**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05.02.19.局務會議修訂版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文字** | **說明** |
| 1. 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1. 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1. 修正國民教育法依據條文項次。 2.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增列。 |
| 1. 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1. 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無修正。 |
| 1. 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1. 語文。    2. 數學。    3. 社會。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5. 健康與體育。    6. 藝術與人文。    7.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 1. 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2. 語文。 3. 數學。 4. 社會。 5. 自然與生活科技。 6. 健康與體育。 7. 藝術與人文。 8.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 無修正。 |
| 1.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2.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3.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4. 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       2.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3.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考~~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4.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5. 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開設之社團活動課程，每學期至少評量一次。   ~~第五款總結性評量之科別及次數，由班級導師協調統計及調整，並定期公布。~~ | 1.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2.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3.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4. 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5.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 6.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7.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考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8.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9. 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開設之社團活動課程，每學期至少評量一次。   第五款總結性評量之科別及次數，由班級導師協調統計及調整，並定期公布。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性質屬總結性評量，現行各校多規劃每學期二至三次紙筆測驗為主，本局仍建議各校應兼採多元評量方式。另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鼓勵多元智能表現，經104年7月27日臺北市國中教務工作小組決議，調整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2. 依據國教署於103年5月20日研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所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之自我檢核表，明定命題與審題機制規範。 3.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將「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 4. 新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由學校教師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為避免內容重複，爰刪除第四點第二項。 |
| 1.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補行評量成績除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外，得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3.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1.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2.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4.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將「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 2.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對學習評量之意涵，係指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亦為學生之受教權利，爰新增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補行評量成績之彈性處理規範。 |
| 1.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局另定之。~~ | 1.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局另定之。 | 本局業建置教務行政系統，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資訊化，各校直接登載於系統中，無需另訂相關表冊，爰刪除文字。 |
| 1.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1.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無修正。 |
| 1. 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1. 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國教署於103年5月20日研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將「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增強該小組之學習輔導功能。 2.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之任務。 |
| 1. 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審查委員會~~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1. 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將「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
| 1.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學習領域之總平均均在丙等以上者，或九年級第二學期成績有三學習領域均在丙等以上。~~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九年級第二學期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1.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2.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學習領域之總平均均在丙等以上者，或九年級第二學期成績有三學習領域均在丙等以上。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九年級第二學期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前項規定，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無修正。 |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及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本局得另訂補充規定。 | 十二、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本局得另訂補充規定。 | 依據105.2.19.局務會議會議決議及特殊教育法第19條修正。 |
| 十三、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 十三、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 無修正。 |
| 十四、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十四、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適用。 |